

“微经济”兜底增收

据云南农业大学产业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许玉贵介绍，庭院经济与家庭农场有相似之处，同属于“微经济”，指的是农民以住宅院落及周边场域为空间范围、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小规模生产经营，为社会提供土特产品和有关服务的经济形式，是农业经济的传统组成部分。这种经济形态最大的特点是能连接千家万户。

“近年来，在做特‘绿色食品牌’战略加持下，云南特色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从生产模式上看，小生产的局面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农业产业整体上‘散小弱’情况依然突出。”云南农业农村经济研究院一位研究员表示，庭院经济首次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大背景是结合农村和农业发展实际，在乡村振兴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云南来说，在发展适度规模特色农业的同时，让千家万户小生产者能多一条增收路子，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兜底的作用。

在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乡村发展与城乡关系研究室主任何安华看来，这种传统的“微经济”模式在当前乡村振兴中依旧充满活力，是助力群众增收的有效模式。对农户而言，庭院经济有助于盘活和合理利用院落闲置资源。此外，发展好庭院经济，有助于拓展乡村业态和文化内涵。

让小庭院联结大市场

针对云南实际，如何让小庭院联结大市场？许玉贵认为，首先，从政策上发力，县级层面要提高对庭院经济发挥兜底作用的认识，不能一味盯

着规模化、标准化基地的建设。其实，千家万户庭院经济发展好了，也能汇聚和培育出具有特色的业态经济。可围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等国家扶持政策，通过科学布局、合理引导等办法，将庭院经济作为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来培育。

“提到庭院经济，大家想到最多是利用庭院种菜、发展养殖等，但随着新业态的不断出现，实际上庭院经济发展的业态和形态可以是多种形式、千差万别的。”云南农业农村经济研究院一位研究员认为，各地党委、政府要积极引领创新，帮助农民拓宽思路，结合不同农户的实际需求共同打造庭院经济，真正实现小庭院联结大市场。比如，结合云南特色农业的资源优势，利用庭院发展微茶园、微菜园、微果园、微菌园，就近满足市场消费需求；结合民族文化资源丰富等优势，发展特色手工，打造非遗庭院、家庭工坊等，开发乡村特色文创产品；结合乡村旅游资源多样性等优势，开设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打造精品田园和美丽庭院，结合农产品上行、生活用品下行，有序引导有条件的青年农民发展庭院“代办”服务，创办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

“通过不拘形式，千方百计创新发展，定能将小庭院与大市场很好地联结在一起。这不但能增加群众收入，还能真正助力乡村振兴向更深程度推进。”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有关负责人说，发展庭院经济不能因循守旧，要从实际出发，突出乡土特色，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

本刊记者 刘宇/文图